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7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智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2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